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謙
電話：02-7736-5646
電子信箱：yihs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及追溯期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修畢旨揭學分班課程之教師完成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並將雙語教學實踐於教學課堂，有關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自113年度起，由原3年內放寬至5年內，以113年學分班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





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 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二、另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乙節，得追溯至109年至112年期間本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電 2024/09/01 文
交 07:38:31 换 章